

##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股东王凤林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35,335,01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5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8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41%）。其中，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王凤林先生的《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股东名称：王凤林

（二）、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王凤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335,01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5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6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#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具体情况

1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6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的《关于 2015

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2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王凤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做出适当减持安排，减持不超过 258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41%，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3、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之日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自公告披露之日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258 万股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；

5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；

6、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投资需要

(二)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

1、自然人股东王凤林承诺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
除遵守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。本人从发行人（包括其子公司）离职后，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，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（男年满 60 周岁，女年满 55 周岁）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。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，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。

2、在锁定期满两年内，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，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将进行除权、除息调整），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(一)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、王凤林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不会影响公司

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东减持计划通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